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2607)

關連交易
收購上藥生物醫藥 100%股份

本次收購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與上海新先鋒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新先鋒同意將其持有的上藥生物醫藥 100%的股權以人民幣 750,808,416.07 元的對價（受限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備案）轉讓予本公司。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上藥生物醫藥 100%的股權。上藥生物醫藥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被納入本公司合並財務報表範圍。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上海新先鋒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醫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所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股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1) 上海新先鋒(作為賣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上海新先鋒同意將其持有的上藥生物醫藥100%的股權以人民幣 750,808,416.07元的對價（受限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備案）轉

讓予本公司。

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上藥生物醫藥100%的股權。

對價支付：

本次收購對價，即人民幣750,808,416.07元，乃經參考評估師對上藥生物醫藥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的評估值釐定，並經上海新先鋒的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或備案；

本公司將於股權交割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將本次收購對價，即人民幣750,808,416.07元，支付至上藥生物醫藥的指定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本次收購將於滿足下列條件後生效：

(1) 本公司和上海新先鋒共同認可的資產評估機構於基準日完成對上藥生物醫藥的資產評估並出具資產評估報告；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對截至基準日上藥生物醫藥全部股權價值評估結果予以核准或備案；

(3) 本次收購獲得本公司和上海新先鋒雙方內部有權決策機構的批准或同意；

(4) 股權轉讓協議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提交的相關文件，包括經修訂的上藥生物醫藥章程、變更董事和監事的股東決定及變更上藥生物醫藥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決定，經相關當事方正式簽署並生效；

(5) 截至交割日，本公司和上海新先鋒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所作出的陳述和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和完整；

(6) 截至交割日，本公司和上海新先鋒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履行和遵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其應當履行和遵守的所有義務和承諾；及

(7) 截至交割日，沒有發生或可能發生對上藥生物醫藥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資產、業務或監管狀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交割：

本公司和上海新先鋒應配合並促使上藥生物醫藥自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全部先決條件均滿足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本次收購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二、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上海新先鋒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醫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所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超

過 0.1%但低於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批准之規定。

三、本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在“健康中國2030”戰略實施的背景下，公司緊抓機遇，堅定不移佈局創新轉型，工業板塊年研發投入額逐年創新高，“十四五”期間目標為研發投入達到工業銷售收入10%以上，並初步轉型成為以科技創新為驅動的研髮型醫藥企業。隨著公司創新藥管線不斷豐富以及創新合作平臺的科技成果加速轉化，公司需要進一步完善研發、孵化、中試、產業化等方面的創新平臺。考慮到上海市在創新藥研發方面的領先優勢，公司決定在上海市張江地區建設新的生物醫藥創新研發、孵化與產業化基地，彙聚創新人才、技術、項目、資本等資源，支撐下一輪的創新發展。上藥生物醫藥擁有的土地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路92號，處於生物醫藥產業聚集的張江科學城的核心區域，主要聚焦治療性抗體、細胞治療、微生態、基因治療等領域，有利於打造國內生物醫藥板塊佈局齊全、技術領先的創新孵化與轉化平臺。

本次收購將增強本公司的自主研發能力及創新能力，為本公司提供國際領先水準的研發環境及打造開放式研發公共服務平台。同時，依託本公司覆蓋全國的銷售及供應鏈網絡，本次收購將進一步加快本公司新上市藥品品種的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因(i)沈波先生於上藥生物醫藥擔任董事，及(ii)周軍先生及葛大維先生在上海醫藥集團中擁有權益或職位，周軍先生、葛大維先生、沈波先生在董事會審議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的議案時回避表決。除上述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本次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四、本次收購的財務影響

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上藥生物醫藥100%的股權。上藥生物醫藥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被納入本公司合並財務報表範圍。

五、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上海的全國性醫藥產業集團，是一家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於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本公司的業務主要由兩個部分構成：醫藥工業及醫藥商業。本公司A股及H股份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醫藥集團及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新先鋒

上海新先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藥專業領域內的研發、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新先鋒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醫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藥生物醫藥

上藥生物醫藥為一家於2020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經營和生產、藥品生產及批發、藥品進出口、保健食品銷售等。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藥生物醫藥為上海新先鋒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收購」	本公司依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上藥生物醫藥100%股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	上藥生物醫藥依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工商登記註冊之日
「本公司」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1607；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碼為02607）
「關連人士」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與上海新先鋒於2021年5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次收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基準日」	2021年3月31日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新先鋒」	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上海醫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醫藥集團」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上藥生物醫藥」	上海上藥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評估師」	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對上藥生物醫藥全部股東權益進行評估的獨立評估機構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1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葛大維先生及李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江南先生、洪亮先生、顧朝陽先生及霍文遜先生。

* 僅供識別